

李 靚 集



中 華 書 局

〔宋〕李 覲 著

李 覲 集

中 華 書 局

李 觀 集

〔宋〕李 觀 著

王 國 軒 校 點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8³/₈ 印張·370 千字

1981 年 8 月第 1 版 198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6,800 冊

統一書號：2018·179 定價：2.00 元

前言

李觀（公元一〇〇九年——一〇五九年）字泰伯，北宋建昌軍南城（今江西省南城縣）人。他是一位具有樸素唯物主義傾向的思想家，是「慶曆新政」理論上的支持者。

李觀出生於小地主家庭，少年時，家境即已衰敗。兩次應試不中，晚年由范仲淹等人薦為太學助教，後為直講。他一生以教授為業，從學者常達數十百人，創建盱江書院，故又被稱為「盱江先生」。

李觀在青年時代，就勤奮好學，關心時政。二十二歲開始寫作，後來不論教學和著述，處處以「康國濟民為意」。他的著述大都是「憤吊世故，警憲邦國」的政論，廣泛地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實，被人譽為是「皆從大處起議論」的「醫國之書」。他的筆鋒所向，具有強烈的戰鬥性，實質上都是對北宋中期社會的政治批判和學術思想批判。其中，《潛書》、《廣潛書》、《禮論》、《周禮致太平論》、《慶曆民言》以及《富國》、《安民》、《強兵》等策，反映了他的政治、經濟、法學、軍事等主張和思想，《易論》和《刪定易圖序論》表達了樸素唯物主義自然觀。

關於李觀的思想，歷來研究文章甚少，下面重點介紹他的經濟思想、政治思想和哲學思想，同時兼涉一些法學思想和軍事思想。

李觀的經濟思想，從當時看，是比較豐富的。他幾乎探討了封建經濟的各方面問題，如土地、勞

力、徭役賦稅以及農商關係等。

李觀把土地問題看作一切社會問題的根本。北宋中期，皇室、官吏和豪強大肆兼併土地，到宋仁宗時，已是「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併冒僞，習已成俗」（《宋史·食貨志》），形成了「富者日長，貧者日削」，「貧者」耕不免饑，「蠶不得衣」，「富者」穀陳而帛腐的尖銳對立狀況。李觀揭露了這種狀況並分析造成的原因，認為農民所以難免於饑寒，是由於「土非其有」。他說，「生民之道，食爲大」，但最根本的還是土地，「土地，本也，耕獲，末也」，沒有田地而讓農民耕種，「猶徒手而使戰」（《平土書序》）。無土無食，禮義也無法約束饑餓的農民。這樣，李觀就把土地問題作爲維護封建統治秩序的根本問題，鮮明地提出來了。

那麼，怎樣解決土地問題呢？李觀提出了「平土」，即「均田」的主張。他認為只有「田均」，才能「耕者得食」，「蠶者得衣」，就是說，只有做到「均田」，貧窮的人才能衣食自足，才能充分發揮人力和地力，達到「民用富而邦財豐」的目的。

在《平土書》裏，李觀依據經他美化的《周禮》田制，提出了均田的具體方案，描繪了理想的藍圖。按着這個方案，一夫除宅田外，還可以得田百畝。王室、貴族、官吏占田均有定數，不許隨意擴占。國家「以官地爲溝途，不害民田」。他把這些稱之爲「損上益下之義」。「損上益下」這一思想，貫穿於李觀的全部經濟思想中，這裏則包括「均田」和「限田」的雙重內容。「均田」，是希望國家把土地分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以便定其居處，使之樂業，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緩和他們的反抗。「限田」，則是通過限

制貴族、官吏占田，抑制兼併，達到保護中小地主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經濟利益的目的。

李觀還指出，發展生產還必須解決人力的問題。措施是「行抑末之術，以驅游民」（《富國策第二》）。「游民」包括「末者」和「冗食者」。「末者」是指工商，「冗食者」則是指釋老、冗吏、巫醫卜相、倡優百戲等。李觀認為，只有使他們「復之有業」，社會秩序才能歸於安定，並使「富家役使者衆」，得到更多的勞動力，從而作到「人無不耕」，「地無不稼」。

在《富國策第六》中，李觀還從農商關係上，提出如何防止巨商大賈兼併的問題。他指出，農民勞作之苦甚於疾病，因而對於自己勞動成果十分珍惜，「愛其穀，甚於生」。但是，由於「具服器」、「營婚嫁」、繳納賦稅以及償還借貸等，不得不一穀始熟，腰鎌未解，而日輸於市。但由於商賈操縱物價，不論賣出或買進，受到損害的還是農民。「農之糶也，或闔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糶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富國策第六》）。農民不能「足食」、「足用」，而商賈却「甚逸」、「甚饒」。針對這種情況，他指出，「人君理財」，要禁止「蓄賈專行」，以「舒貧窶而鉗兼併」（《國用第十一》）。主張用平準、平糶等方法，加強國家對商業的控制，限制商人對市場的壟斷。

徭役和賦稅的繁重，是北宋經濟中僅次於土地的重大問題。皇室的驕奢，官吏隊伍的龐大，戰爭失利後向敵方進獻歲幣，使國家財政幾乎達到崩潰的地步。爲了應付龐大的開支，北宋政府通過賦稅加緊對人民的搜刮。宋代實行的兩稅法，不僅要交納貨幣，還包括品種繁多的實物，這就給農民帶來了更大的負擔。北宋的徭役，名目雜出，征調頻繁，加之官僚、豪強、商人、寺觀都有免役特權，徭役幾

乎全部落在農民和小地主肩上，給他們帶來了深重的災難。

針對賦役的繁重，李觀主張：一、「薄稅斂」。「稅輕者不減二十而一，重者不逾十二，皆以役多少參折之」（《平土書》）。二、「平其徭役，不專取」（《國用第十六》）。就是說，對於中小地主，不能「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國用第十六》）。對於官僚地主，本人可以不服役，但不能「一戶皆免之」。這實際是要求減輕中小地主的過重負擔，而對官僚免役特權進行限制。三、防止官吏厚斂。他說，一般官吏的常態是「虧下以益上，貪功以求賞，不恤人之困乏，皇皇以言利爲先」，因此，帝王應掌握全國土地、山林、川澤、六畜、器械等基本情況。主管官吏在穀物將熟時，應巡視田野，「觀其豐凶」。要按照「豐年從正」，「凶荒則損」的原則制定稅額。這樣，官吏就不敢厚斂了。若遇上水旱、厲疫災害，國家不僅要「除減田租」，而且要免徵各種實物，以減輕農民的負擔。

李觀的理財思想也是很有價值的。他一反儒家「貴義賤利」的傳統觀念，大胆地指出：「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廓宮室，非財不完；餼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兄弟婚媾，非財不親；諸侯四夷，朝覲聘問，非財不接；矜寡孤獨，凶荒札瘥，非財不恤。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富國策第一》）這就等於把封建國家的政治、法律、軍事、外交、道德、文化、禮教及一切封建秩序，全部放置在「財用」的基礎上。這種認爲物質財富決定社會一切活動的思想，萌發了歷史唯物主義胚芽。

那麼怎樣理財呢？李觀認爲，決不應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而在於「強本節用」，「量入以爲

出」，即發展生產，節約開支，根據國家收入，制定用財計劃。在國家困難之際，應從帝王開始，實行「不傷財，不害民，損上益下之道」，厲行節儉。在財政支出上，要按「量入以爲出」的原則行事。人，不能像暴君那樣誅求無已，出「凡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一以式法」，不能用財無法，奢侈無度。總之，李觀的經濟思想，有着廣泛的社會內容和特殊的時代特色。他所探討的土地、賦稅以及財用等問題，都是北宋中期社會的重大問題。他的經濟思想如果付諸實踐，對於發展生產力，是會有益的。但實行改革必然要觸犯貴族官吏的利益，一定要受到他們的阻撓和反對，因而改革的主張，在當時僅是一種願望而已。

北宋慶曆二、三年間，在內外矛盾急遽發展的形勢下，以范仲淹爲代表的革新派在宋仁宗的支持下，實行改革，這便是歷史上有名的「慶曆新政」。李觀是「慶曆新政」的熱情擁護者，他的政治思想大都是從改革時政出發的。

在《慶曆民言》中，李觀把「開諱」作爲改革政治的前提。所謂「開諱」，就是除掉忌諱，廣開言路，正視國家生死存亡的問題，鼓勵臣下諫諍帝王王的過失。他說：「聞死而愠，則醫不敢斥其疾；言亡而怒，則臣不敢爭其失。疾不治則死，或非命；失不改則亡，或非數。」（《開諱》）。這些議論，不僅在國家存亡問題上堅持了人事的作用，即君主實行政策的好壞，而且對於因循苟且，箝制輿論，指目新進敢言之士爲朋黨的社會風氣來說，無疑是一種大胆的言論。

「備亂」是革新政治的重要出發點之一。李觀根據歷史的經驗，認爲致使國家亂亡的勢力有兩種，

一是「盜」，二是「姦」。他認為，「盜」不能成大患，而「姦」因「盜」之勢，以殺「盜」爲名，籠絡人心，就會形成與朝廷抗爭的勢力，並有可能取而代之。因此，帝王居治世，也應當謹慎從事，慮亂於治，杜「盜」防「姦」，這樣才能保持統治。

李觀還提出「慮永」，即長遠打算的原則。他認為，天下禍患都是漸漸積累起來的。因而，亡國之君之所以滅亡，並不一定因爲他本人有什麼惡行，往往是積久造成的。因此，他要帝王「舍近而謀遠」，爲子孫患，爲萬世計。

在「開諱」、「備亂」、「慮永」的前提下，李觀提出了許多進步的主張，其經濟方面，已如前所述。下面我們還將分別敘述其法律、軍事等方面的見解，這裏着重談談他對改革吏治方面的一些思想。

北宋中期，官吏冗濫腐敗，人數之多，可爲列朝之冠。僅科舉錄取的名額就超過了唐代二十倍以上。「恩蔭」制度又使皇族、外戚、品官的子弟獲得官位。高官顯宦不僅要蔭及嫡系子孫，還可蔭及宗族親屬乃至門客醫生，從而形成了「比屋皆是衣冠」的龐大官僚隊伍。這些官吏俸祿優厚，享有占田免役特權，大都田舍彌望，婢妾成羣，過着荒淫腐化的生活。官吏中許多人老朽、病患、貪污、無能。龐大的官僚機構，真正成了社會機體上一個臃腫不堪的贅瘤。

李觀對於這種狀況有較深刻的認識。他描繪貪官污吏的丑態是「希勢而懼，懷賂而喜，妥首擺尾，簡直使「良犬」都爲之羞恥。他把攀結權貴，爬上高位，狐假虎威的人看做「盜賊」，並警告當權者，不要做這種盜賊的「人質」。他斥責某些居高位的人不能圖國忘身，只是「但行文書，不責事實，但求免

罪，不問成功，前後相推，上下相蔽，得過且過，敷衍度日而已。

爲了刷新吏治，李觀在《慶曆民言》中提出了「效實」的用人原則。根據這一原則，李觀主張，考核基層官吏應以「土田墾闢，稼穡蕃滋，百姓樂業而無冤人」爲標準，成績顯著者，書之以功，反之，劾之以罪。

李觀不滿意當時憑年資敘遷官吏的辦法，指出：「官以資則庸人並進。」（《長江賦》）他責問道：「不求功實，而以日月爲限，三年而遷一官，則人而無死，孰不可公卿者乎？」（《官人第三》）對於「不問其功，而問其久」的考績方法，李觀譏爲「故妄庸人，一出選部，雖梏其手，雖鉗其口，而尊爵自至」，就是說，只要一作上官，即使什麼事也不作，什麼主意也不出，無絲毫政績，也可以按年資升遷。

李觀對僅憑一紙試卷，專以詩賦聲病、記誦默寫而取官的科舉考試方法，也一再地提出指責。他認爲，這種只憑空言選拔人材的方法弊病很多，既不能知其德操，又不審其幹事能力，「才不才，決於數百言」（《官人第一》），「一語不中，則生平委地」（《上范待制書》），必然要遺棄人材。因此主張要「試之以事」，「事讎其言，然後命其官」（《慶曆民言》）。

李觀這些主張，對於廓清吏治，識別奸佞，鼓勵新進，選拔人材是極爲有益的，因而具有進步意義。但從根本上來看，他的這些主張還是爲了完善和加強整個封建國家機器，穩定地主階級的統治。

在李觀的著作中，還反映了一些法學思想，這裏概括地作一點介紹。

李觀的法學觀點是以防範、懲治「盜賊」，即農民反抗鬥爭爲宗旨的。但由於他所處社會地位以及

時代矛盾的多樣性，他的法學思想還表現出限制打擊不法貴族和豪強的一面，這就是李觀針對宋代的「法禁怯而不禁豪」，提出了「不辨親疏，不異貴賤，一致於法」的主張（《刑禁第四》）。這一主張反映了庶族地主要求限制官僚大地主政治特權的願望和呼聲。

李觀還反對衣冠子孫以金錢贖罪，認為這只能助長他們傷害平民的氣焰。對於普通民衆犯法，李觀認為，重者可以監禁，罰以勞役，但一般不加重刑傷殘肢體。要「刑人也，不虧其體；其罰人也，不傷其財」。在災荒年月，民衆迫於饑餓，常常鋌而走險，這時刑罰就應放寬些。在執法寬猛問題上，李觀主張要善於「適時之變」，根據不同的政治形勢，採取不同的刑典，不能固守一策，膠柱鼓瑟。

李觀強調斷獄定刑要採取審慎態度。認為即使聖人折獄，「猶恐聰有所不聞，明有所不見，下情有所不達，議法有所不平」（《刑禁第二》），因而一般人要做到正確斷獄，必須要廣詢於衆，羣臣、羣吏、萬民之「意同」，才可以刑殺，這樣方可免傷無辜。這種謹政令思想，對於維護法令的權威性是有作用的。李觀青年時代就熱衷於軍事的研究，這是同北宋內憂外困的政治形勢相關聯的。

當時，宋王朝北部和西部連連遭受遼和西夏的侵擾，內部又不斷爆發農民起義，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很尖銳。

面對嚴重的現實，李觀在《強兵策》等文章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針對北宋軍隊缺乏訓練的弊病，指出軍隊必須經常訓練。認為兵不在多而在精，與其多，無如「芟其冗，轉其資」，厚敢死。對於將帥，主張要用之不疑，「無置節目於其間」，取消近臣監軍，給將帥以獨立的指揮權，使其在一步百變的戰爭

中，能「獨行」，「自恣」。將帥還要撫恤士卒，做到兵知將心，將知兵力，這樣才能提高軍隊的戰鬥力。在軍隊建制問題上，李觀主張除中央直接控制禁軍外，還必須實行「鄉軍之法」和「屯田之法」，從而做到「屯軍以征戎，鄉軍以守備」。在戰略戰術上，李觀提出了「本末相權」的原則。他說：「仁義者，兵之本也；詐力者，兵之末也。」「本末相權，用之得所」，才能取得戰爭的勝利。對於外族統治者侵擾的問題，李觀針對他們「強則犯上，弱則離散」的特點，認為必須本着「修諸內而後行諸外」的原則，採取「權制」，即機動的原則。並根據歷代實邊的經驗和教訓，提出了具體的鬥爭策略。

李觀是一個具有樸素唯物主義傾向的思想家，這一傾向，在他思想的各個方面都有體現。這裏着重談談他的自然觀、認識論以及無神論等思想。

李觀把自然界的一切，看作是由陰陽二氣會合而成的。他說：「夫物以陰陽二氣之會而後有象，象而後有形……天降陽，地出陰，陰陽合而生五行，此理甚明白。」（《刪定易圖序論·論一》）這種認為由氣構成萬物的思想，正是古代樸素唯物主義的一個特徵。

李觀還突破了以往對乾卦卦辭「元、亨、利、貞」的解釋，對此作了唯物主義的說明。他說：「若夫元以始物，亨以通物，利以宜物，貞以幹物。……始者，其氣也。通者，其形也。宜者，其命也。幹者，其性也。走者得之以胎，飛者得之以卵，百穀草木得之以勾萌，此其始也。胎者不殯，卵者不殯，勾者以伸，萌者以出，此其通也。人有衣食，獸有山野，蟲豸有陸，鱗介有水，此其宜也。堅者可破而不可軟，炎者可滅而不可冷，流者不可使之止，植者不可使之行，此其幹也。」（《刪定易圖序論·論五》）對乾卦「元、

亨、利、貞」這樣的解釋，就等於把自然界一切生物，包括人類、走獸、飛禽、蟲豸、鱗介，乃至百穀草木，都看作是由物質性的氣生成的，並在氣的作用下，胚胎、萌芽、生長、壯大。這種把自然界看成是由某種物質產生出來的東西，某種發展起來的東西，某種逐漸生成的東西的觀點，不僅是樸素唯物主義的，而且具有樸素辯證法思想。

李觀思想可貴之處，還不僅在於他直觀地看到了世界的物質性，而且還猜測到物質世界內部的對立性。他認為，構成自然界的氣並不是單一的東西，而是有陰陽兩種，只有這兩種氣的相互作用，才能產生萬物。否則無論是單一的陽氣，還是單一的陰氣，都是無法生成萬物的。他問道：「天以陽高於上，地以陰卑於下，天地之氣，各亢所處，則五行萬物何從而生？」（《刪定易圖論·論一》）他還用男女不合婚，無以生子女為例，論證事物必須由陰陽二氣會合而生，這就在萬物起源問題上，猜測到事物是由對立的兩個方面組成的。不能不說是一種樸素的辯證觀點。

客觀世界是物質的，那麼人的認識和物質世界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李觀承認主觀的東西是來自客觀的。他指出：「夫心官於耳目，耳目狹而心廣者，未之有也。耳目有得則感於心，感則思，思則無所不盡矣」（《慶曆民言·廣意》）。又說：「性不能自賢，必有習也；事不能自知，必有見也。習之是而見之廣，君子所以有成也。」（《易論第四》）這就是說，人的思想來自感覺，而感覺的產生又是由於外界事物對感官的作用。感官「有得」，才能有感、有思。人的思想、認識、品德，都是廣泛地學習的結果。這就否定了人的知識、才能是先天固有的先驗思想，在認識論上，體現了樸素唯物主義思想。

李觀還提出了「權者，反常者也」的命題，探討了事物的常規性和變動性的關係。他說：「常者，道之紀也。道不以權，弗能濟矣。是故權者，反常者也。事變矣，勢異矣，而一本於常，猶膠柱而鼓瑟也。」（《易論第八》）又說：「若排患解紛，量時制宜，事出一切，愈不可常也。」（《易論第八》）強調要因時制宜，「可則因，否則革」，認為只有這樣才能適應形勢的發展。

李觀特別強調「救弊之術，莫大乎通變」（《易論第一》）。反對襲故蹈常，盡循前代政令。這種「通變」思想，表達了改革者的願望，是李觀改革思想的基礎，也是從理論上對當時改革運動的一種支持。李觀是一個無神論者，他對佛道二教是極力排斥的。自漢魏以來，佛道二教在統治階級提倡下，逐步發展起來。到了北宋，特別是在宋真宗的倡導下，更是山林遍布寺觀，緇黃充斥天下。李觀尖銳指出，崇信佛道有「十害」，排除則有「十利」。認為排除佛道是使人民樂業，國家富強的「萬世之策」。他提出了「止度人而禁寺觀」的主張，表現了一定的戰鬥精神。

李觀除對佛道排斥外，還對神仙方士、巫醫卜相、吉凶禍福、圖讖五行、鬼神迷信等進行了廣泛深刻的批判。

他斥責漢武帝延方士、築宮館，以求神仙。用不經之言，以東封泰山，禪梁父；漢光武帝「不師經籍」，而聽用圖讖之書，以疑天下耳目；唐太宗因循駁雜，浮屠亂法而不知禁；唐明皇興起老子莊周之說，以害教化。認為這些帝王在歷史上的政績，並不是上述迷信活動的結果，而是由於求輔佐，納諫諍，夙興夜寐，「濟生人爲意」而取得的（《禮論第七》）。這些議論，實際上直接指向了宋真宗倡導佛道、

尊天事鬼等迷信活動。這種激烈的反迷信思想，承襲了前人無神論的戰鬥傳統。

李觀對於儒家經注，也盡力洗刷其迷信色彩。他批判鄭玄注《中庸》的性命之說廣求人事以配五行，指斥《樂記》例多闊大，其意汪洋，其文以舊說為陳熟，以虛詞為微妙，出入混沌，上下鬼神，使學者觀之，「耳目驚眩，不知其所取」（《禮論第六》）。認為「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批判「世之鄙儒，忽其常道，競習異端」，講求象數，出入佛老，「晝讀夜思，疲心於無用之說」（《易論第一》）。他以平凡實際的人事，解釋《易》義，拋棄幽微、誕謾的謬說，隨處透露出唯物主義光芒。這些充滿戰鬥精神的批判，打破了儒學彌漫的沉悶空氣，成了後來對宋儒批判的先河。

李觀還批判了「五行相生則吉，相克則凶」的迷信說教。指出相生未必吉，相克未必凶，「用之得宜，則雖相克而吉」，如水克火，發生火災時，用水救火，不是凶而是吉。反之，「用之失其宜，則雖相生而凶」（《刪定易圖序論·論六》），如水生木，以水浸木，木可致腐。這種以具體條件為轉移的「吉凶」論，不單單批判了迷信說教，而且直觀地看到了事物對立面的轉化和轉化的條件。

對禍福問題，李觀主張「吉凶由人」，他指出「喜福而怠修，則轉而之禍；懼禍而思戒，則易而為福。若是則龜筮皆妄言」。

總之，李觀的思想，基本上是樸素唯物主義的，而且有一些辯證法因素。但從抽象思維的角度來看，他的理論非但没有嚴密的體系，而且留有許多唯心主義的尾巴。如他在解釋「太極」時，雖然也說太極「其氣雖兆」，承認太極中有氣的存在，但又說：「然比天地之有容體可見，則是無也。」這裏似乎把

「有」、「無」看成相對的東西，但是有氣可兆的東西，決不會是「無」，只不過是更細微的物質罷了。這種把太極看作「無」的思想，仍然囿於王弼、韓康伯注釋太極的舊說，說明他還沒有完全擺脫王弼的客觀唯心主義的窠臼。

李觀主張「通變」，「因時制宜」，但一觸及到封建綱常名教，則停步不前了。地主階級的階級利益使他把封建的「禮」視爲萬古不變的教條。在認識論上，他承認主觀的東西來自客觀，但論述人性問題時，又認爲聖人的道德是「根諸性」的（《禮論第四》），這就陷入了先驗論的泥淖。

他的無神論思想也是不徹底的，當他在仕途坎坷，災患臨身，面對社會和自然的強大力量而又無法抗拒時，却又去求助鬼神和命運。

李觀思想雖然有這些缺點和弱點，但主導方面還是進步的。他的思想，不僅是當時社會條件的產物，而且還有源遠流長的歷史根源。李觀多方面地汲取了前人的思想，具體地說，其倫理觀，主要是繼承了儒家的綱常名教觀念。其經濟思想，則是以《周禮》爲思想資料，並雜採管子、商鞅、韓非等富國強兵、重農抑商的主張。在軍事上，除改造《周禮》外，還從《孫子》、《管子》、《商君書》、《司馬法》以及歷代實邊政策中攝取營養。其法學觀點，則繼承了韓非、商鞅的「刑無等級」（《商君書·賞刑》）「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韓非子·有度》）等思想。其哲學思想則是以《周易》爲資料，以王弼《周易》注爲基礎而加以改造，從客觀唯心主義轉向了樸素的唯物論。其無神論觀點不僅繼承了荀況等對於鬼神卜相等迷信說教的批判，而且直接吸取了韓愈排斥佛教的思想。當然，所謂吸取繼承，並不是依樣

照搬，而是結合現實有所改造，有所豐富，因而具有求實的特點和強烈的針對性，散發着時代的氣息。李觀一生都沒有處在政界中，似乎並沒有充滿驚濤駭浪，但却是不得意的，是在憂患和矛盾重重中度過的。他的思想也和他的一生一樣，充滿了矛盾。面對貧弱不堪的國家現狀，他自稱「狂夫」，奮起呼籲，但生活却没有給他實現抱負的機會。對於農村的悲慘現實，他爲之哀嘆，爲之不平，却又害怕農民掀起抗爭的風暴。他一面勸告皇帝實行節儉，一面又主張「王之后之用財，皆不會計」，爲封建帝王開方便之門。他一面沉痛地控訴豪右的橫行不法、侵掠兼併，一面又主張在社會矛盾尖銳的時刻重用他們，並發揮其作用。長期的農村生活使他真切地看到了現實的社會危機，同時也束縛了他的眼界。但無論怎麼說，他畢竟是北宋中期革新運動中一位有見識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對當時東南士人有着不小的影響。他的學生鄧潤甫參加了王安石變法，而他本人也曾受到王安石的稱贊。他的功利觀，成爲叶適「既無功利，則道義乃無用之虛語耳」這一著名思想的先驅。他對儒家經注的非議，爲顏元、李塉對宋儒的批判開闢了道路。他的著作是研究北宋中期社會的寶貴資料。

王國軒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